

國立金門大學學雜費調整審查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提升教學品質，特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，設置本校學雜費調整審查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負責學雜費收費標準、辦法及相關規定之研議。

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**國際長**、圖書館館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（日、進修部學生會會長；研究生代表）組成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結合本校相關行政單位分工及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祕書室：檢視及分析辦學綜合成效指標是否達成。
- (二) 主計室：
 - (1) 檢視及分析前一學年度財務指標是否達成；
 - (2) 提供財務報告書、學雜費調整具體建議、學雜費使用狀況、學雜費支用計畫及相關資料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說明；
 - (3) 報部表件之「財務指標」報告。
- (三) 學務處：
 - (1) 檢視及分析當學年度助學指標是否達成；
 - (2) 報部表件之「助學指標」報告；
 - (3) 通知學生會代表(碩士班/學士班)；
 - (4) 協助提供學生於相關會議有關學雜費調之意見。
- (四) 人事室：提供專任教職員人數及相關資料。
- (五) 教務處/進修推廣部(承辦單位)：
 - (1) 簽請成立即召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；
 - (2) 負責學雜費調整審議會議之召集、紀錄；
 - (3) 協調學雜費規劃書製作；
 - (4) 進修推廣部：協助召集與進修部學生代表溝通會議；

(5)負責學雜費報部作業；

(6)提供相關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公開專區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全體委員開會時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則指定委員擔任之。

第五條 調整學雜費時，由本會議依據教育部核算公告之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，並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陳訴管道。

第六條 本會議依任務需要召開，會中之決議，應有超過三分之二代表出席，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。如遇無法召開會議且情況急迫，可由業務單位提供書面資料，由會議成員進行書面表決。

第七條 調整學雜費時，應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後，由本會議作成學雜費調整規劃書陳報校長，並函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實施，前述所有過程均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